

#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684 执恢 289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张振国，男，1962 年 10 月 9 日生，汉族，住高碑店市幸福南路世纪嘉园 5-3-102 室。身份证号：130684196210090072。电话：13503125900

被执行人：王克良，男，1965 年 3 月 6 日生，汉族，住高碑店市文明小区南区 9 号楼 1 单元 1 楼东户。身份证号：130684196503063270。电话：1523024399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国振与被执行人王克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冀 0684 民初 899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以（2018）冀 0684 财保 4 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克良座落于高碑店市幸福北路西侧文明小区 9 号楼东单元东门的房产（房权证号：9809674），车库（证号：9809673），地下室小房（证号：9809907）。（房产现场实际标注的房号为：10 号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克良座落于高碑店市幸福北路西侧文明小区 9 号楼东单元东门的房产（房权证号：9809674），车

库（证号：9809673），地下室小房（证号：9809907）。（房产现场实际标注的房号为：10号楼）。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张俊元  
审 判 员：王爱群  
审 判 员：吴立新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书 记 员：刘卫国

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新人民法庭" (Xinrenmin People's Court) around the top and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August 11, 2021) around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stylized emblem featuring a scale of justice and a gavel.